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庄大建

林文卿

林伟锋

卢侠巍

支 毅

苏佩玉

林顺福

肖 华

张坚华

郑鸿生

安吉申

何 清

林仰先

林 臻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